

江淑美、吳伊勻、翁士勛、劉育雯 (2000)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個案研究的定義與理論背景	1
一、個案研究的定義.....	1
二、個案研究的理論背景	2
參、個案研究特色與採用個案研究的理由.....	4
一、個案研究的特色.....	4
二、採用個案研究的理由	6
肆、個案研究的研究過程	7
一、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s)	7
二、資料的蒐集	10
三、資料的分析	13
四、撰寫報告.....	15
伍、個案研究的效度、信度和研究倫理.....	18
一、個案研究的效度和信度	19
二、研究倫理.....	22
陸、個案研究的優點與限制	23
一、優點	24
二、限制	24
柒、結論.....	25
參考書目.....	26

壹、前言

(士勳)

1980年代後期開始，有關教育或教學問題採質化研究進行者日趨增多。質化研究開啟了諸多研究者的新視野及興趣，也在過去量化獨霸的領域下開展出一片新天地（鍾聖校，1999）。質化研究有許多類型，個案研究即為其中之一，它是一種研究策略，在於處理現象和情境中複雜的交互作用。本文將由探討個案研究的定義、理論背景、特色開始，進而介紹個案研究的設計、資料蒐集、分析與報告撰寫等步驟與方法，最後討論個案研究的驗證規準程序及研究者的角色管理，並提出個案研究的優點以及限制。

貳、個案研究的定義與理論背景

一、個案研究的定義

個案研究在於探討一個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希望去瞭解其中的獨特性與複雜性。研究者的興趣通常在於瞭解過程而非結果，因而研究者會著重整體觀點，瞭解現象或事件的情境脈絡而不只是特殊的變項（林佩璇，2000）。我們可以說個案研究就是一種研究策略，選擇單一個案，採用各種方法如觀察、訪談、調查、實驗等，以此蒐集完整的資料，掌握整體的情境脈絡與意義、深入分析真相、解釋導因、解決或改善其中的方法（邱憶惠，1999），亦即個案研究能夠幫助研究者釐清特定的真實情境脈絡，達成整體而通盤的瞭解。

個案研究即是對特定現象的檢視（examination），例如一個計畫、一個事件、一個人、一個機構、或者一個社會團體（Merriam, 1988）。個案研究所指的「個案」，可以是一個人、一個事件或一個機構或單位。Stake 則認為個案是一個有界限的封閉系統（a bounded system），它指的是一個界線明確的

對象而非泛指某種過程。例如一位教師、學生可以是個案，一個革新方案、一所學校也都是一個個案，但是一個教師的教學、幾所學校間的關係都不能稱作是個案，因為他們不是有界限的封閉系統（Stake, 1995）。要瞭解一個個案可以從兩個具體因素判斷：第一，它是一個有界限的系統；第二，系統中存在著某種行為型態（the behavior patterns of the systems），研究者可以藉由此行為型態或活動性質來瞭解系統的複雜性與脈絡過程的特性（林佩璇，2000）。

二、個案研究的理論背景

個案研究的發展與人類學研究與社會學研究的密切相關，特別是將個案研究應用於教育上，則可追溯到一些理論的影響，包括民族誌、歷史研究、心理學、以及社會學等。

（一）民族誌

民族誌研究是人類學家所發展的研究設計，主要在於研究人類社會及文化。它除了是一套用來蒐集資料的方法之外，它同時也是指使用這套技巧所撰寫而成的成品，亦即必須對資料採取文化脈絡的觀點來詮釋（Merriam, 1988）。在個案研究中，Malinowski 的田野研究是一個很重要的實例。Malinowski 是波蘭裔的澳大利亞人，他因一次世界大戰而避難至美拉尼西亞島（Melanesia），在島上居住的三年期間讓他有機會對當地的奇風異俗進行觀察，他採取的是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他將當地社會的每個細節作分類，對他而言，文化指的是社會生活中行為、信念、和儀式的共同模式，而文化研究就是要去瞭解行動者和其行為、信念模式連結的脈絡意義（Hamel, Dufour, & Fortin, 1993）。民族誌研究所重視的文化脈絡理解，正是個案研究所強調的整體性。應用於教育上，無論研究的對象是學生、學校或課程，個案研究均會著重於社會文化的詮釋，對文化脈絡的考量正是這類型的研究有別於其他質化研究之處（Merriam, 1988）。

（二）歷史研究

第二種影響到教育領域個案研究類型為歷史研究。這種型態的研究運用歷史學中普遍的技巧（techniques），特別是原始資料的使用。歷史個案研究應用於教育領域時，會特別去描述在某段時期中的事件所涉及到的機構、方案或實際情況，以便瞭解整個事件的情境脈絡，以及背後的預設，當然也可能

瞭解到整個事件對於機構或參與者的衝擊 (Merriam, 1988)。

歷史個案研究主張研究一個現象必須從事長期的研究，由整體觀點來描述與分析特殊的現象 (個案) (Merriam, 1988)。Bogdan 和 Biklen (1982) 在他們討論這種類型的個案研究中提到，某人若要做「自由學校 (free school)」的研究，他可能會去追溯這種學校如何形成 (how)、第一年是什麼型態、歷時一段時間之後有何變革、現在又如何 (若仍營運) 或者如何結束 (若已經關閉) (轉引自 Merriam, 1988)。

(三) 心理學

第三類型的質化個案所援引的概念、理論以及測量技巧是從心理學探究教育問題而來，心理學家的研究對於教育的影響通常較其他學科更為直接。心理學個案研究將焦點放在單一個體之上，對於探索某些人類行為面向的研究焦點，形成了心理學個案研究的特點。二十世紀初期的佛洛伊德，以一些個別的個案研究而發展出心理分析理論；而皮亞傑研究自己的小孩所發展的認知結構的階層理論，對課程與教學產生了重大的衝擊與影響

(Merriam, 1988)。而在學校輔導體系中，個案研究的應用也相當的普遍，這便是教育領域中結合心理學與個案研究的應用。

(四) 社會學

社會學應用個案研究可以追溯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美國社會工作者的研究。當時的研究對象為遷移至市郊的人口，社會工作者對於新移民所帶來的許多問題 (如失業、貧窮、犯罪等) 特別感興趣。不過他們很少直接處理這些議題，主要還是透過官方有關健康服務的統計，和其他二手資料，很少實地去瞭解問題 (林佩璇, 2000)。1916 年，透過芝加哥大學社會系的 William Thomas 展開田野研究的計畫，Robert Park 也隨後加入，這些研究立即引發一連串對於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的個案研究。Park 運用了他新聞學訓練的背景到這些田野研究之中，他並且鼓勵他的學生要揚棄官方文件，親身進入到研究問題的現場，接觸他們的研究對象並蒐集許多相關的一手資料。芝加哥大學也因而迅速發展出個案研究的領航地位 (Hamel, , Dufour, & Fortin, 1993)。

而教育領域中個案研究受到社會學的影響，主要在於關注到教育現象中社會建構和社會化等問題，例如學生同儕互動、中學裡社會結構的功能、角

色模式對師生互動的影響等。要瞭解個別行為，我們必須去探討個人是如何去知覺他們的環境，有哪些困難以及可以變通之處(Merriam,1988)。同樣的，要瞭解教育現場中學生的問題，我們就必須從他們本身的觀點來審視問題，並自學校情境脈絡理解其行為模式。

由於民族誌研究、歷史研究、心理學以及社會學等學科的影響與應用，促使個案研究更能注意到文化脈絡以及整體社會情境的理解，並運用這些學科的方法，直接蒐集現場資料，以對研究的個案作一統觀的瞭解(林佩璇，2000)。

參、個案研究特色與採用個案研究的理由

一、個案研究的特色

個案研究係社會科學研究的研究設計之一，是一種經驗探究，在真實的生活脈絡裡，探究個案當時的現象，特別是現象與脈絡間連結不是很清楚的時候，運用技術性處理現場，依賴各種證據從中彙整，這是獲致真相所不能疏忽之處。個案研究可以經由它的特徵進一步定義，Merriam(1988)整理出對個案研究特徵不同的說法(Merriam,1988)，見表一：

表一：質化個案研究的特色

Guba & Lincoln (1981)	Helmstadter (1970)	Hoaglin & Others (1982)	Stake(1981)	Wilson(1979)
濃厚的描述 整體性 對話型態的 格式 啟發性意義 建立於心照 不宣的知識	能用來補救 或改善實際 現況 結果即假設 彈性設計 能應用於繁 雜的情境	獨特性 對當事者及 動機的描述 對關鍵議題 的描述 能建議解決 之道	歸納性 多重資料 描述性 獨特性 啟發性	特殊性 整體性 綜觀性 質性

資料來源：Merriam, 1988

不過個案研究所顯現的特色，大致可以歸結出下列七點（Merriam, 1988；Yin, 1994；林佩璇，2000；邱憶惠，1999）：

（一）特殊性（particularistic）

個案研究著重在一項**特殊**狀況、事件、方案或現象，情境脈絡係個案研究的核心，研究者並不期待一個人能從個案研究中發現得以擴大至其他情境時空或個人的通則，重要的是，我們要瞭解「在**這個個案**中所呈現的是什麼？」亦即最終要表現的是此一個案的獨特性。

（二）整體性（holistic）

個案研究反對化約主義（reductionism），或是元素主義（elementalism），希望從一個**完整的情境脈絡**中來掌握研究現象，而不是找出幾個變項，用簡統計分析來推論因果關係。重要的是，個案研究要盡量對研究對象或現象進行**全面性、通盤性**的理解。

（三）描述性（descriptive）

描述性意指個案研究的最終成品必須是在研究下呈現出對現象**豐富、濃厚的描述**。濃厚的描述一詞出自人類學，其意指對於事件或本質徹底且充分的文字描寫，同時也指對文化常模和社區價值態度作有意義的詮釋。要能作有意義的詮釋自然需要整全而豐富的描述。個案研究希望盡量含括所有可能的變項，並對期間的互動加以描寫，因此所需的資料便需要有多樣化的來源（如文獻、引文、圖表）。

（四）詮釋性（interpretative）

個案研究應該提供讀者足夠的脈絡依據，以對現象或事件作**意義詮釋**，因為要瞭解現象中的複雜關係，就必須注意行動者的意向，瞭解行動者的參照架構和價值觀，建立起同理心的瞭解，將研究訊息傳達給讀者，使之對個案中的事件加以**反省、詮釋**。

（五）啟發性（heuristic）

啟發性指的是個案研究必須在研究當中提供讀者對於現象的理解，除了帶出新意義的發現之外，拓展讀者的經驗，或者確認所知的知識。亦即個案

研究有助於讀者對研究現象的**再瞭解**，產生**新的洞察力**來探索先前所未察覺的關係與變項，更加釐清辨明事實間的關係脈絡。

(六) 歸納性 (inductive)

個案研究相當依賴「**歸納理性**」(inductive reasoning)，研究過程中的推論、概念、或者是假設都應該在資料的檢視中浮現出來，這些資料必須是植基於情境脈絡本身。個案研究者應充分運用所蒐集來的資料，從中發現事件的關係脈絡、概念、或是相關因素，以對現象進行理解。

(七) 自然類推性 (naturalistic generalization)

個案研究所稱的自然類推性並非類推至其他情境或對象的通則性，而是**對原本認識的通則作一修正**。自然類推是基於心照不宣的知識 (tacit knowledge)，將個人經驗融入個案發現中，而產生新的理解。Leean(1981)指出從研究所得的自然類推，有助於讀者產生新的視野以瞭解人類活動的整體圖像 (轉引自林佩璇，2000)。

二、採用個案研究的理由

研究者採用個案研究的理由通常有以下四點 (Merriam，1988；邱憶惠，1999)：

- (一) 研究者不控制整個事件的發生；
- (二) 欲深入瞭解關於發生事件當時的過程 (how) 與原因 (why)；
- (三) 所研究具有啟示性 (revelatory)，希望研究結果提供整體性、深刻描述與即時現象的詮釋。
- (四) 重視生活情境中，現象發生的意義。

Yin(1994)則從研究問題的形式、對研究主題的控制、以及對即時事件的關注，來區別採用個案研究與其他研究策略的選擇時機 (Yin，1994)。見下表二：

表二：採用不同研究策略的相關情況

策略	研究問題的形式	是否對於行為事件控制	是否關注即時事件
實驗研究	如何 (How) 為什麼 (why)	是	是

調查研究	是誰 (Who) 是什麼 (what) 在哪裡 (where) 有多少 (How many) 什麼程度 (How much)	否	是
檔案分析 (archival analysis)	是誰 (Who) 是什麼 (what) 在哪裡 (where) 有多少 (How many) 什麼程度 (How much)	否	是/否
歷史研究	如何 (How) 為什麼 (why)	否	否
個案研究	如何 (How) 為什麼 (why)	否	是

資料來源：Yin, 1994

從 Yin 的區分中，我們可以瞭解到選擇個案研究通常是因為如何 (how) 以及為什麼 (why) 的問題，研究者不對行為事件加以控制，個案研究著重即時事件的瞭解。不過，這樣的區分是比較概括性的，Yin 也提到可能會出現同時有兩種策略都對研究有所幫助，亦即在某些面向上，可能會出現研究策略適用的重疊性，此時研究者就必須配合其他層面的考量，以及研究策略的特性來決定選擇個案研究來進行研究。

簡言之，由於個案研究強調過程而非結果；強調情境脈絡而非特定變項；在乎發現而非驗證，如果研究希望處理現象與情境脈絡間複雜的交互作用，或者理解與詮釋某一個案的特殊性，個案研究不失為一種理想的研究設計。

肆、個案研究的研究過程

(伊勻)

一、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s)

在進行個案研究之前，研究設計是不可或缺的，因為研究設計可以做為研究者進行研究的指引，它是一個行動計畫，包括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研究設計的主要功能有 (Yin, 1994)：

1. 做為研究者在蒐集、分析、解釋與觀察歷程中的指引。
2. 是一種邏輯證明的模式，使研究者可規劃、推論變項間的因果關係。

3. 決定研究結果是否具有普遍性與推論性。
4. 作為研究設計的藍圖。包括四個主要的問題：(1)研究問題是什麼？(2)蒐集到的資料是否與研究有關？(3)需要蒐集哪些資料？(4)如何分析資料？良好研究設計可避免研究者蒐集到的資料與研究目的或待答問題無關。

(一) 研究設計的構成要素

研究設計有五個重要的組成要素(Yin, 1994)：

1. 研究問題 (study questions)

針對 What、How、Why、Who、Where，幾個方面思考，釐清研究問題。在個案研究中，通常探究 How 和 Why 的問題。

2. 待答問題 (study proposition)

如果研究包括待答問題，這些待答問題必須在所想要研究問題的範疇內，清楚的指出研究的方向與目的。

3. 分析的單位 (Unit of analysis)

在研究設計中，必須決定研究分析的單位為何。在古典的個案研究中，單一個案研究指的是一個個人，多重個案研究則是指多個個人個案。而現在，分析單位不再僅限於單獨的個體，也可能是一個有明確界限與範圍的團體或計畫等等。

研究者在選擇研究的分析單位時，必須注意兩點：(1) 在分析單位的界定上，因為研究設計會因所欲分析的單位不同而不同，所以研究者必須清楚界定分析的單位。可與其他研究者共同討論，從設法解釋待答問題、說明選擇此個案的原因等等方面，來減低界定分析單位時的困擾；(2) 選定了主題之後，界定研究的時間與範圍。

4. 將待答問題與欲蒐集的資料作邏輯性的連結

5. 詮釋研究發現的規準

另外，Stake (1995) 建議我們，在研究問題的界定上，以議題 (issue) 來代替資訊問題 (information questions)，以顯示環境脈絡的複雜性，並且形成一個概念結構來引導個案研究。

(二) 理論在研究設計中扮演的角色

與民族誌與紮根理論不同，在個案研究中，理論扮演的角色不可輕忽。『越快進入研究現場越好』的觀念，有一定程度的錯誤。忽略理論的角色，將可能使得個案研究失去焦點，對於個案研究來說，理論架構的角色就像是一張研究的藍圖（Yin, 1994）。理論的發展應先於資料的蒐集，研究者應在個案研究設計時，釐清所運用的理論架構為何。在進行個案研究前，應先對於相關的理論做探討；理論在研究設計中，可以：

1. 幫助選擇所研究的個案。
2. 進行探索性的個案研究時，區分探索的內容。
3. 進行描述性個案研究時，定義完整和適切的描述。
4. 進行解釋性個案研究時，約束對立的理論。
5. 歸納其他個案研究的結果。

且個案研究的研究者也應致力於將研究結果漸次發展成為理論架構 因此，研究者在進行個案研究時，不可輕忽了理論的重要性。

（三）研究設計的類型

個案研究設計有四類型經常被討論，如下表三：

	單一個案設計	多重個案設計
單一分析單位 (整體單位)	類型一	類型三
多重分析單位 (次單位)	類型二	類型四

表三：個案研究設計的類型（Yin, 1994：39）

類型一的單一個案是最早被普遍運用的研究設計，呈現的個案具有獨特性和啟示性，他的分析單位為主要的整體單位，例如一所學校、一個班級。類型二也是單一個案設計，但是他卻有多重的分析單位，比如說一所學校是研究的個案，其中的幾個班級是分析單位；一個班級是研究個案，其中的學生是分析單位等等。

類型三、四的多重個案研究則是近幾年才逐漸普遍的研究設計類型，研究設

計包含一個以上的個案，研究者在這不同的個案中，重複相同的研究過程，相互比較對照。這種類型的設計比單一個案設計所需的經費與時間較多，並且為了得到對照，研究者必須謹慎選取每一個個案。（見 p11，表四）

二、資料的蒐集

（一）資料來源

一般來說，個案研究的資料來源有六（Yin, 1994）：

1. 文件（documentations）

要了解一個現象，研究者也必須了解它的歷史、社會以及環境的脈絡，文件有助於研究者了解這些情境脈絡，補充、驗證觀察與訪談得來的資訊。文件的種類有：信件、備忘錄、公報、會議記錄、報紙、簡報等等。

2. 檔案記錄（archival Records）

包括日常記錄、組織記錄、地方圖表、地圖等等。與文件的性質類似，但是精確性更高。

3. 訪談（interviews）

分為開放式訪談、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結構式訪談等等。訪談重心主要置於個案研究的主題上。訪談的主要功用有（林佩璇，2000）：

- （1）協助研究者捕捉只有透過口頭表達才能獲得的經驗和觀點。
- （2）補充觀察和文獻缺乏的資料。
- （3）有助於研究者和研究對象對話，立即確認了解的程度。
- （4）透過訪談可以擴展問題的層次。

Bogdan & Biklen 指出一些訪談的原則（轉引自林佩璇，2000）：

- （1）讓受訪者充分表達意見。
- （2）使用適當的肢體語言，並適時保持沈默，表現傾聽的耐心。
- （3）提供時間讓受訪者組織他的想法、調整訪談內容，不拘泥於訪談架構中。

4. 直接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觀察現象或情境。例如會議、示威活動、工廠運作、班級活動等等，都是觀察的對象。又分正式觀察與非正式觀察，前者的會產生觀察報告，可用在研究報告中；後者則是取得一些研究所要運用的資訊。

5. 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研究者親自參與所欲觀察的事件當中，除了是觀察者，也是事件的參與者。Patton (1990) 認為完全的參與入事件當中並不是最好的觀察方式，不斷的協商調整參與的程度，以獲得有意義的資料才是理想的作法。

Bogdewic 提出幾點進行觀察時的注意事項 (轉引自林佩璇, 2000):

- (1) 不妨礙會議或教學的進行，多聽少說。
- (2) 以誠懇、開放的態度與研究參與者相處。
- (3) 不預設立場，因為研究者原有的學術知識可能是一種偏見，用開放的態度才能掌握不同的觀點和現象。
- (4) 做個有反省能力的聽眾，並學習所研究的情境的語言。
- (5) 適時表達自我。

6. 人工製品 (physical artifact)

人工的製品可以讓人了解文化的內涵、技術、發明、藝術等，這些人工製品的觀察與蒐集也是現場觀察的一部份。例如工具、藝術品、技術發明等等。

(二) 各種資料來源的優缺點

下表整理了六種資料來源的優點與缺點，研究者可根據研究的需要，綜合運用各種資料來源，蒐集研究相關的資料。

表四：各種資料來源的優缺點

資料來源	優點	缺點
文件	可靠—可重複檢閱。 不突兀—不是為了個案研究而創造的。 精確—包含了精確的名字、參考文獻和事件的細節。 包含範圍廣—長時間 許多事件、背景。	難以糾正或恢復。 如果資料蒐集不完整, 有可能會有選擇性的偏見。 作者記錄時可能會有偏見在內。 可能不易取得。
檔案記錄	同上 精準的，可量化的。	同上 資料的取得與否決定於私人理由。
訪談	目標明確的—聚焦於研究	缺乏結構的問題會導致偏

	主題上。 具洞察力—提供判斷事物的線索。	見。 受訪者回應的偏見。 對受訪者的沈默的誤解。 受訪者刻意提供訪問者想要的回答。
直接觀察	真實—在事件發生的同時記錄。 情境脈絡—能觀察到事件的情境脈絡。	耗費時間。 有選擇性（除非廣泛的觀察）。 經費所需較高。
參與觀察	同上 可以洞察事件當中的人際互動、行為、動機等等。	同上 研究者對於事件的操控所導致的偏見。
人工製品	可以了解文化的特徵。 可了解科技的作用。	研究者資料的取得有選擇性。 資料取得不易。

（資料來源：Yin，1994：80）

（三）資料蒐集的原則

在蒐集個案研究的資料時，有三個原則要注意，這些原則不但與證據的來源有密切的關係，也能處理一些個案研究的效度和信度的問題。

1. 應多方蒐集資料（Use multiple sources of evidences）

任何資料來源都有可能具有某種偏見或誤差（Yin，1994）。因此當我們蒐集資料的時候，最好能從不同的管道，蒐集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資料，使得資料更具正確性與說服力。例如三角校正就是一種常用的方法。另外，要多方蒐集資料，定會花費更多的時間與金錢，因此事先必須仔細規劃要蒐集哪些資料，以及如何蒐集的問題。

2. 建立個案研究資料庫（Create a case study database）

將從許多不同的個案中蒐集到的資料加以組織、處理，可以提供新的研究者更多的參考資料，也能當作資料校正的根據，讓其他研究者直接根據這些資料來判斷證據是否可信。但是這方面的資料庫仍然不多，需要研究者共同努力。

3. 保持蒐集到的證據與研究問題間的關連 (Maintain a chain of evidences)

在進行個案研究時，通常會是連續性、長期性的研究，因此如何在研究過程中，持續保持資料蒐集與研究問題間的連續與關連，是很重要的。研究者應妥善保存所有的原始資料，以便於將待答問題、資料蒐集與歸納結論連成一個整體。

三、資料的分析

(淑美)

質的研究的資料分析相當依賴研究者的敏感度和分析能力

(Merriam, 1988)。而研究者在進入現場進行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忙於觀察和訪談，不太可能在現場就能完成所有的記錄，即使有錄影機、錄音機的輔助也一樣會有遺漏，因此在離開研究的場地的時候，儘可能快速的整理訪談稿和儘快作詳盡的記錄是有必要的，不論是所見的事物或是自己的心得等，以提高研究者的敏感度。依照林佩璇(2000)的看法，即時的記錄有幾個作用：在記憶尚深刻的時候，能掌握所見所聞的生動現象；能夠協助組織想法和掌握重要的研究議題。因為有立即記錄，才能得到較真實的情境意義，以免因為時間相隔太久，而產生遺忘或是曲解，也是研究者自我對話和分析的開始。如此才能在面對龐雜的資料時，設法找到資料間的意義、分類和詮釋，以方便研究結果的撰寫。由此可見分析資料並不是等到資料蒐集完整後才進行的，可以說是和蒐集資料同時循環進行的(Merriam, 1988)。

依據 Stake (1995) 的看法，當我們接觸到個案時，有兩種方法可以使資料更有意義：一種是直接立即的解釋 (direct interpretation)，另一種是詳實的描述，(categorical aggregation)。直接立即的解釋是為了記錄初始印象，蒐集資料的同時也進行資料分析，以決定那些資料是有價值、有交集的，影響接下來的觀察和訪問重點。至於詳實的描述是儘可能蒐集足夠的證據，而研究者則將這些資料分類，找出資料類別及類別之交集，以集中蒐集資料的焦點。因為研究的時空有限，所以為了使研究有意義，資料蒐集的方向就有賴資料的分析來指引。

(一) 分析策略

分析資料是個案研究過程中最困難又最重要的步驟，常見的策略有全部

陳列、依主題分類、作出列聯表（如：Stake，1995，p83）或是針對研究題目找證據等。而分析個案研究的證據又特別困難，尤其是對於一位剛接觸個案研究的研究者而言，常常面臨成堆的資料卻不知從何下手。於是Yin(1994)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根據理論命題(relying on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和發展一個個案描述(developing a case description)兩種策略，其角色在幫助研究者在不同的研究方法中選擇，並且選擇出適用的分析語彙。

1. 根據理論命題

這是最常被使用的策略。因為個案研究最初的目的與設計是依照命題而產生，此外也能反映研究問題、文獻分析和產生新的洞察。命題形成資料蒐集計劃，幫研究者掌握資料，組織整個個案研究，定義各種驗證的解釋，尤其在回答如何(how)和為何(why)的問題時幫助很大。

2. 發展一個個案描述

發展一個描述性的架構以組織個案研究。個案研究最初的研究目的是一種描述個案；如果研究目的並不只是描述個案時，描述的研究也能幫助澄清所要分析的因果關係。

(二) 分析方式

研究者如果具備了上述的分析策略後，分析的困難度就會降低許多。至於具體的分析方式，得視每一個個案研究的需要而定，Yin(1994)提出以下的七種策略，其中前四種是較為支配性的。

5. 配對模式(pattern-matching)將衍生的推理與事先設定的模式(如：解釋性或描述性研究目的)比較，如果符合了，則能加強研究的內在效度。
6. 建立解釋(explanation-building):一種特殊的配對模式，程序上比較困難，主要是藉個案本身所建立的一種解釋來分析資料，目的不是為了作結論，而是為了更進一步的研究。
7. 時間序列分析(time-series analysis):將實驗研究與準實驗研究裡常用的時間序列分析直接類推至個案研究中使用。
8. 計劃邏輯模式(program logic models):是結合配對模式與時間系列分析，主要是探討是自變項和依變項之間的主要因果模式的配對，因為在個案研究中會因為時間的前後出現許多複雜的事物(也就是模式)。
9. 分析次單位(analyzing embedded units):有些個案裡有次單位,此時，可以先從次單位作分析，但使用策略時，必須配合其他的策略，因為分

析的重心還是原本的主要個案。

10. 重複觀察(making repeated observations)：在相同的研究中，重複的觀察現場或分析的次單位。
11. 實施個案調查 (doing case surveys)：當分析的個案數相當多時，則使用這種策略，是一種個案間的次級分析，類似個案背景資料分析。這樣的個案調查是不能做到理論性或是統計性的通則化，因為這些個案是經過選擇的。而且一般在論文撰寫上，較少選擇很多的個案數來研究，因為無法深入每個個案，或是時間與金錢等的困難。

此外，為了呈現高品質的分析，尚應注意下列四點：1、重視個案分析中最有意義的部分；2、分析時必須依照證據，有多少資料分析多少；3、詮釋的過程應說明擁有的證據；4、事先對個案的相關議題有專業的瞭解更佳（Yin, 1994）。所以單一的分析方式的選擇也許有困難，但是在進行研究時仍要以個案的需要作謹慎的選擇，以提高個案研究的品質。

至於 Merriam(1988)則依研究分析的程度加以分類，從以描述為主的蒐集資料分析到立意分析、發展出分類、進而衍生出理論等，依研究的目的不同，分析的程度也會不同，最後，研究的結果也會不同。另外 Merriam(1988)也提出了電腦在分析資料上的應用，但是仍以資料庫的儲存和分類管理為多（他提出的是當時的文書處理系統），無法革新分析的工作，這是電腦值得發展的部分，但是他認為在追求效率之下，我們也要注意到可能犧牲自然的、質的分析的危險。所以就上文的討論而言，目前一個質的研究的分析成果，主要仍依賴研究者的特質和能力而定。

四、撰寫報告

組合研究報告的階段全得依賴研者，對研究者而言，實務的練習是非常重要的，最好能精通（邱憶惠，1999）。成功的研究者通常能理解組合過程是使知識或實務有意義的良好機會。Yin（1994）認為最佳的組合時間，應該在研究者資料蒐集與分析完成之前，就開始組合個案研究的報告，然而一般的研究者常忽略這樣的忠告，所以他認為要提早組合個案的每個部分，並且保存初稿的片斷，而不是等資料蒐集、分析完成後才開始進行。

個案研究報告的撰寫因為主題或是研究者的不同，可以有各種的形式，

但是有幾個面向要注意：

(一) 配合讀者的需求

個案研究報告的撰寫，首先要確定的是讀者的對象。個案研究有各種可能性的讀者，這些可能的對象有：1. 相同領域的同事；2. 決策者、實務者、領導者和專家；3. 特殊群體；4. 研究的贊助者等，這些對象的需求差異性很大，雖然沒有任何一種方式能同時滿足這些人的需求，但是撰寫方式應盡可能符合讀者的需求 (Yin, 1994)。如此讀者閱讀研究報告時，才能輕易的理解與建構該研究的真實意義。所以研究者只以自己的觀點來撰寫報告是不正確的，必須要先釐清讀者，或是參閱別人溝通良好的論文來效法，也是不錯的方法 (Yin, 1994)。以下是 Stake (1995) 所提出的一個研究報告組織，可以作為撰寫報告，又能符合讀者需求時的參考。

表五：個案研究報告的組織方式

<p>1、前言 (entry vignette) 使讀者能立即感受不同的經驗，察覺研究所在地的時間、地點。</p> <p>2、定議題、研究的目的和方法 告知讀者研究的概要、研究者的背景、以及有助於瞭解這一個案的研究議題。</p> <p>3、以故事描述方式更進一步地界定個案和情境脈絡 藉由呈現描述一些一致或是衝突的資料讓讀者感受到個案的狀態。</p> <p>4、繼續發展研究議題 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會繼續發展一些關鍵的議題，以便於瞭解個案的複雜性。研究者也可以將其他個案的瞭解此作描述。</p> <p>5、詳述細節、文件、引文、並核證資料 有些議題有更進一步探究的必要，研究必須藉由觀察及各種方法找尋一些資料來加以確認，同時也找尋一些反證的資料。</p> <p>6、提出研究主張 摘述研究重點，以提供讀者重新思考從此個案獲得的知識，修正原來已知道的通則。</p>

7、結語 (closing vignette)

研究者作最後的說明，分享研究的經驗心得。

(資料來源：Stake, 1995：123)

(二) 發展報告的架構

至於研究報告的組織架構，依照 Yin (1994, pp138-146) 的觀點，有六種可以選擇：

1. 線性分析架構 (linear-analytic structures)

線性的分析架構有標準的步驟，從依序列出研究的爭議問題、探討相關文獻、方法的運用、資料蒐集與分析而得的研究、到發現衍生的結論與應用等。這種撰寫法是最容易讓讀者明瞭，也是最有系統的撰寫法，所以一般的論文寫作多採用這種方式。

2. 比較性的架構 (comparative structures)

使用比較的方式，使用不同的描述或解釋，例如：以解釋性、描述性或是探索性等不同個案研究目的寫作方式呈現，重覆研究相同的個案兩次或數次，其主要目的在表示事實有足夠的豐富性，可以適用於任何一種模式的解釋。

3. 時間順序架構 (chronological structures)

按時間先後順序的原則，呈現個案早、中、晚期的證據來撰寫；亦可以先起草整個研究的後半部，以避免前後研究事件注意力的不平衡。如此呈現，則時間的脈絡很容易掌握。

4. 理論建立架構 (theory-building structures)

依據特定的主題或是理論，建構其邏輯性。也就依照理論來建構資料的撰寫，如此則能達到個案研究的解釋性或是探索性目的。

5. 不確定性架構 (“suspense” structures)

直接將答案或個案研究的結果呈現於最初的章節裡，再將結構轉為分析步驟，於下文中慢慢鋪陳出如此推論的豐富資料，以支持最先結果呈現的理由。也就是預留懸疑，而留推論的空間，較適用於解釋性的研究目的。

6. 非順序性的架構(unsequenced structures)

假設或結果不重要，章節排列沒有一定的順序。也就是較自由性的發展方式，重點放在描述性的研究目的，而沒有特定的架構。

以上這六個結構對於不同研究目的的應用如下：

表六：組合結構的應用目的

結構型態	個案研究的目的		
	解釋性	描述性	探索性
1. 線性分析架構	✓	✓	✓
2. 比較性的架構	✓	✓	✓
3. 時間順序架構	✓	✓	✓
4. 理論建立架構	✓		✓
5. 不確定性架構	✓		
6. 非順序性的架構		✓	

(資料來源：Yin, 1994 : 138)

由這個表可以使前文的解釋更清楚，前三項可以適用於解釋性、描述性和探索性的個案研究；至於理論的建立只能用於解釋性和探索性的個案研究；而不確定性架構用在解釋性的個案研究中；至於非順序性的架構一般則出現在描述性的個案研究中。

因此發展報告的架構雖然有很多種，但是並不是每一種都適合所有的個案研究類型或是目的，其決定報告呈現方式的主要因素還是以研究者本身最為重要。即使為了要和讀者溝通而必須考慮到報告的適讀性，可是由個案研究設計、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到撰寫報告，整個研究的循環過程，到最後產品的品質仍有賴於研究者本身的特質和技術。所以也就容易產生質的研究常被質疑的信效度問題，而且也會牽扯到研究倫理的問題，這部分的疑惑將在下文作討論。

伍、個案研究的效度、信度和研究倫理

(育雯)

一、個案研究的效度和信度

效度和信度是傳統實證主義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實證主義尋求一種「普遍法則」的科學哲學思考主導了二十世紀科學的思考方式，因此當學者在從事質化研究時，不免會被問及效度和信度的問題。在面臨實證主義者的質詢時，質性研究者開始形成不同的思考來反應「效度」、「信度」的議題：一種反應是仍以實證主義的語言為主，發展出不同的效度、信度指標，以異於量化研究所採用的指標；另一種反應則為針對效度、信度進行知識的批判，並重新創立不同的質化研究判定概念和語言（姚美華、胡幼慧，1996：141-142）。

Merriam (1988) 指出，對研究對象有不同的假設就會採用不同的研究種類，因此必須要有適當的標準來評估效度和信度。大部份的研究者都宣稱因為質化研究本身對事實的不同假定、不同的世界觀和不同的派典，所以也應該對效度和信度有不一樣的概念。以下分別說明個案研究的效度和信度：

(一) 內在效度

內在效度處理的問題是研究者的發現和事實符合的程度，研究結果是不是真的捕捉到真相和事實，真的觀察到他們想要的東西？Merriam (1988) 指出，質化研究的基本假設之一就是事實是全面性的、整體性的、多面向性的，且一直在改變。事實本身並不是一個單一固定客觀的現象，被觀察到的東西其實是人們對現實的建構以及他們如何瞭解這個世界。個案研究者經常嘗試要捕捉人們對世界的看法，在某種程度上對個案研究者來說，研究者認為重要的是人們的看法而不是事件本身。

Ratcliffe (1983) 提供了一個很有趣的觀點來評估各種研究的效度，他建議我們將以下這些記在心中：1. 資料不會自己說話，必須要有詮釋者或翻譯者；2. 一個人不可能在不改變現象的情況下作觀察；3. 數字、公式和文字都只是事實的抽象符號性呈現，並非事實本身（轉引自 Merriam, 1988）。要判斷一個研究中的效度得取決於研究者是否能適時表現出事件的多重架構，質化研究者關心的重點是人們的觀點和看法，而研究者的工作就是盡量如實的呈現被研究者對事件的看法和他們的經驗，以下列舉五個確保內在效度的策略（Merriam, 1988；Stake, 1995；Creswell, 1998；林佩璇，2000）：

1. 三角測量法 (triangulation)

運用多元的蒐集資料方式，包括不同的資料來源（報章、官方文件、會議記錄），訪談不同的人員（如教師、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及採用不同資料的蒐集方法（如訪談、觀察、非正式討論）。Stake (1995) 引用了 Denzin 提出的三角測量法 (triangulation protocol)，他指出訊息的三角測量直接相關於發展個案研究時的資料情境。對於爭議性的描述，研究者應進一步進行三角測量的確認。當主張看法和關鍵性詮釋出現時，研究就需要再進行確認。

2. 研究對象的檢核 (member checking)

在訪談和觀察之後，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討論文稿及雜記，最後的研究報告也請他們提供回饋建議，以確認能掌握被研究者所提供的經驗和想法。Lincoln 和 Guba (1985) 認為這個方法是建立可信度中最要緊的方法，其中包括了取得資料、分析、詮釋和結論，運用回溯的方式以增加判斷的正確性與可信度（轉引自 Creswell, 1998）。

3. 延長的參與和持續的觀察

包括與被研究者建立信任、學習文化，並檢視可能由研究者或研究對象所造成的誤報或失真的介紹。

4. 外在的審查

審查者應與這個研究無關，要審查研究的過程、詮釋與結論，評斷他們的正確性。

5. 澄清研究者的偏見

在研究一開始的時候先澄清研究者自己的假設、世界觀和理論導向，這是非常重要的，藉此讀者瞭解研究者的觀點、任何偏見或可能影響質的研究假定。

(二) 外在效度

外在效度關心的是研究結果應用到其他情境的程度。Lincoln 和 Guba (1981) 認為沒有內在效度遑論外在效度，他們建議用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來代替外在效度（轉引自 Merriam, 1988）。

Merriam (1988) 認為選擇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在深入瞭解一個特殊的例子而不是瞭解一般人共有的狀況。在研究裡面可推論性的問題，主要的焦點是說我們能不能從單一的個案中作推論，如果要推論又該如何作？那些以「傳統」的觀點來看待外在效度的人通常會採取兩種立場中的一種：第一種就是無法從個案研究中作推論，因此將推論視為個案研究的限制；第二種所持的立場就是採用標準的抽樣來改善外在效度。因此，Merriam (1988) 建議個案研究者可以透過提供豐富而詳細的描述，以改善研究結果的可推論性。

(三) 信度

信度是說研究可以被複製的程度。信度在社會科學裡面常會有問題，因為人的行為永遠都不是靜態的。質化研究並不是從人類行為中抽繹出律則，而是試著描述和解釋生活在世界中的人們如何看待這個世界。在質化研究中，人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所以透過訓練和練習可以增加研究可信賴的程度。由於教育中要研究的對象是流動的、多面向的、高度脈絡性的，所蒐集到的資訊也高度依賴研究者的能力，因此，個案研究在教育中要達到傳統上所謂的信度幾乎不可能 (Merriam, 1988)。

在傳統觀念中，信度的觀念無法適切的運用在質化研究上，因此 Lincoln 和 Guba (1985) 建議以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和一致性 (consistency) 來取代，也就是與其要求沒有參與研究的人來得到相同的結果，不如希望他們能夠相信研究結果是可以信賴的。有幾個方法可以用來確保研究結果是可以信賴的：1. 研究者的立場—研究者應該解釋研究背後的理論和假設，他對被研究對象的立場為何，如何選擇對象的、以及在什麼社會情境下蒐集資料。2. 三角測量法—使用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來檢證 (轉引自 Merriam, 1988)。

綜上所述，質化研究的品質判斷標準在於研究的可信賴度 (trustworthiness)。依據 Lincoln 和 Guba (1985) 的看法，他們提出四種平行於科學研究典範的規準--可信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驗證性 (confirmability)，以提高質化研究的確信程度。下表說明此四種指標的可行策略 (轉引自林佩璇, 2000)。

表七：增進研究確信程度的指標及方法

傳統研究指標	質化研究的確信指標	方法策略
內在效度 (研究的真實性)	可信性 (credibility)	長期駐場 持續觀察 三角測量 同儕報告 反例探索 相對主觀 受訪者查證
外在效度 (應用性)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豐富描述
可信程度 (一致性)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外在審查
客觀 (中立性)	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外在審查

(資料來源：林佩璇，2000)

二、研究倫理

(一) 研究者的角色

質的研究以研究者作為研究的主要工具。Lincoln 和 Guba (1985) 認為以人作為研究的主要工具，主要是基於質的研究中充滿不確定性和可變性，只有研究者本身作為研究工具才能順應這種多變的研究情境。他們更進一步說明以人作為研究工具應具有的特點：1. 立即反應研究場所中的人及環境中任何線索 2. 變通地蒐集多元的資料來源 3. 捕捉研究環境的複雜結構 4. 隨即摘要及對問題的澄清 5. 探索典型及不尋常的現象 (林佩璇，2000)。

對於研究者的角色，學者們提出下述的看法：Stake (1995) 認為一個個案研究者，同時兼具一些角色：作為一位教師以傳遞經驗；作為一位評鑑者以瞭解研究個案的品質；作為一位傳記纂述者以深入探索個案的歷史淵源；並且作為詮釋者說明研究現象的性質及個人的主張。Merriam (1988) 則認為一位個案研究者要隨時能掌握機會以蒐集資料，研究者必須具備敏感性並且學習成為一位良好的溝通者。

(二) 研究倫理

進行個案研究時，不論是提供資金給被研究者或是得到口頭承諾，研究

者都不能以此當做侵犯他人隱私的藉口。避免對個人的傷害，比研究價值更應受到重視。質化研究者只是世界中私人空間的訪客，研究者應該有禮貌而且恪守研究倫理。和許多質化研究一樣，個案研究是在分享個人觀點和情境，被研究者有曝光或尷尬、失去工作或個人自尊的的風險。在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該存有一種保護性、道德義務的契約，這契約通常是非正式的，但不應被忽略（Stake,2000：447-448）。

在質化個案研究裡，研究倫理的兩難問題有可能在兩個地方出現：一是在蒐集資料的階段，另一個則是研究結果的傳播階段。在進行研究時可能會遇到下列的五個的問題：1. 研究者太過涉入研究議題、事件，因而失去自己的立場；2. 資料保密性的問題；3. 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為了得到和控制資料而產生競爭的問題；4. 有關出版的問題，需不需要讓參與者保持匿名；5. 讀者無法分辨資料和研究者本身詮釋所產生的問題（Merriam,1988）。

在面臨研究倫理的問題時，Stake（2000）認為在研究進行時，有關觀察和報導的議題要和被研究者加以討論，而且要徵得他們的同意。被研究者應該要得到一份文件，說明他們會被如何呈現、引用、詮釋，而且研究者也該仔細聆聽他們關心的事情。研究者要盡最大的努力來減少被研究者所承受的風險。此外，研究者也要避免對不相關的敏感議題作更深的探究，並聽取他人的忠告，以求對被研究者提供更多的保護

總之，個案研究涉及各種倫理問題，不同研究階段所涉及的問題層次有不同的偏重。進入研究場所階段，取得正式的同意以進行研究是主要的任務。資料蒐集階段，進行觀察、訪談、和文件採集時，主要的倫理議題在於與被研究主建立互信的關係。資料分析和詮釋，則首重公正地反應不同的觀點和意見。最後研究報告的撰寫要能公開及公正地呈現利益衝突的議題，並保護個人的隱私（林佩璇，2000）。

陸、個案研究的優點與限制

個案研究長久以來受到許多論者批判，大多認為個案研究不夠客觀，研究過程不夠嚴謹，研究方法不夠科學等等。然而，個案研究卻廣泛的應用在

各個學術領域，且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可見個案研究仍有其價值和貢獻。在瞭解個案研究的意義、目的與研究過程後，本小組提出對於個案研究的優點及其可能限制的看法。

一、優點

(一) 深入問題，深刻體驗，掌握個別差異

個案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個案進行深入的瞭解，「深入性」是個案研究最大的特色亦為其優點。研究者廣泛的蒐集與研究對象相關的資料，並且深入瞭解研究對象所處的文化脈絡，在研究過程中，與研究對象密切的互動，讓研究者更能體會研究對象所處的情境。之後，再經由研究者的分析與詮釋，研究結果呈現在讀者面前，使讀者更能領會個案的現況。雖然個案研究的個案數目很少，不能作普遍化的推論，但深度、詳盡、連貫地描述所研究的「單位」，可充分掌握其個別差異。這是一般調查研究、實驗研究所無法達成的。

(二) 研究方法彈性，研究者發揮空間大

個案研究的研究過程、研究對象的選取、資料蒐集來源等有很大的彈性，研究者可以自由選擇和決定，在進入研究情境後，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三) 研究對個案本身具有價值

由於個案研究是在實際的情境中進行，在進行研究的同時，研究者與個案的互動可以引發個案本身的反思，進而瞭解許多事情背後的意義，因此，不論研究的過程或研究結果的呈現，對個案本身都是具有價值的。

二、限制

(一) 研究者本身能力的限制

個案研究中，研究者實際深入研究現場與個案互動，而後對個案進行詮釋的工作。然而，在詮釋的過程中，難免會加入研究者本身主觀意識的認定，而此種主觀意識的偏差對研究結果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此亦為個案研究最為人所批評的研究限制。

個案研究依賴大量的資料，而資料蒐集的範圍相當廣，因此，研究者蒐

集資料（訪談、觀察）的技巧要經過嚴謹的訓練，方能完成蒐集資料的工作。和許多質化研究一樣，在蒐集了龐雜的資料之後，研究者要有能力從這些資料整理歸納出相關的主題，否則只是呈現資料的堆積，將無法提出有效的具體解決方案。

（二）研究結果很難作科學的類推

由於個案研究探討的是個案的特殊性，因此無法將研究結果作推論，這也是說，多數學者批判個案研究的樣本集中於特殊少數的對象，缺乏代表性。但是本小組認為，研究者透過詳盡完善的文獻探討工作以及資料蒐集階段能小心謹慎地控制資料品質，還是可以有很高的效度和信度。

柒、結論

我們生活在一個如萬花筒般的世界中，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獨特性，每一件事情都有他所代表的意義，個案研究的目的就是在幫助人們瞭解他們所生活的世界。要做出一份好的個案研究是很困難的，畢竟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來自不同的生活背景，研究者必須透過多重的資料蒐集，並藉由嚴謹而細膩的分析，將個案中獨特的脈絡意義呈顯出來，這自然有賴研究者的能力。即使在研究過程中，極力去避免研究者詮釋過於主觀的問題，然而研究結果仍難免於遭遇類似的質疑與非難。在此，我們僅能期許研究者謹守研究倫理，不斷檢視自身的觀點與看法，透過理性的對話、多方面的檢證，以呈現個案的原始面貌及背後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參考書目

- 林佩璇 (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主編, 質的教育研究方法, 頁 239-262。
- 邱憶惠 (1999)。個案研究：質化取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 七期, 頁 113-127。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鍾聖校 (1999)。質性研究方法論的認識與再議。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 第 12 期, 頁 159-184。
-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mel, J., Dufour, S., & Fortin (1993). *Case study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Sage.
- Merriam, S. B. (1988). *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 Thousand Oaks, CA: Jossey-Bass.
- Stake, R. E. (1995). *The art of case study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ake, R. E. (2000). Case studi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Yin, R.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